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0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金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7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（114年度易字第97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金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盆栽壹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金火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林金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兼衡被告終知坦承犯行態度，所竊得財物價值，暨其教育智識程度、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盆栽1盆為被告竊得之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，而為屬於被告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728號

被　　告　林金火　男　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揭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　罪　事　實

一、林金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1月4日上午7時47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陳冠翎所有之盆栽1盆，價值新臺幣1萬元，得手後旋騎乘車號：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陳冠翎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金火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陳述	坦承其有取走上揭物品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當時盆栽放路邊，被風吹倒，伊掃地時就順手拿去丟掉了；伊以為盆栽是伊老闆的云云，然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可見該盆栽於案發時並無倒地之情狀，且可見被告於騎乘機車離去時，手上尚持一澆水壺，足見被告前揭所辯無足採信之事實。
2	被害人陳冠翎於警詢中之指證	被告確有竊盜犯行。
3	證人黃國明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為車號：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實際使用人之事實。
4	偵查報告(114年1月20日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YAW-009)、被告及上揭機車之照片、監視器擷取畫面	佐證被告確有前揭竊盜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林金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之前揭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察官　吳　志　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志　榮

附錄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